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规章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和违规处罚；通过授权审批、职责分离、定期盘点等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免受损失、盗窃或滥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业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为管理层决策和外部审计提供可信依据；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有效执行，实现降本增效；识别、评估和应对企业内外部风险，建立预防和应对机制，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活动、职能部门及岗位层级，贯穿决策、执行与监督全过程。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如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关键岗位（如财务负责人、采购主管），对风险进行全面地识别、评估和管理。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对企业的影响，并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建立分级授权体系（如预算审批权限分层），防止“一言堂”或权力滥用，且不相容职务需相互分离（如审批与执行、会计与出纳），形成相互制约机制。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根据公司战略调整、业务拓展或法规变化及时优化内控制度，结合行业特性设计控制措施。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避免为控制微小风险而耗费过高成本。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星河科技有限公司、TRANKEY INNOVATORS INC.、金华丁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玖锐（金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杉谷贸易有限公司、金华盖力世商贸有限公司、深圳拓芽科技有限公司、金华云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GALAXIA TECH (SINGAPORE) PTE.LTD 、 KEYSTONE ELECTRICA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浙江海纳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传旗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云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象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禧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蓝垣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志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格睿国际电商（深圳）有限公司、燕谷（北京）机器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管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销售与客户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产安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 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会目前共有 9 名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 2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 1 名非独立董事或职工代表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保障。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履行职责，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机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独立董事还发挥了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认真开展并做好各自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3、人力资源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涵盖人才管理、组织管理、招聘配置、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方面，制定实施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同时，通过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与实施有效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协调统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企业文化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对企业认同感、使命感和归属感，营造团结奋进、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成立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垂范和传播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公司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奖励个人提升的员工，奖励子女优异的家庭，让员工获得成长，并让员工家属感受到家人在公司工作的温暖。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的风险评估是一个系统化、动态化的管理过程，首先通过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结合行业特性和监管要求，识别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及外部环境中的潜在风险；随后运用风险矩阵等方法，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评估风险等级，明确重大风险、中等风险及一般风险，针对不同等级风险采取差异化的应对措施；同时通过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进行持续监控，并按规定披露，最终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和投资者期望。

（三）控制活动

1、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总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公司在生产、收入、费用、利润等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明确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

2、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控制，根据预算对公司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最新市场状况，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由公司财经中心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经总经理审批后下达执行。财经中心负责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定期编制预算执行差异表。各预算执行部门对照已确定的责任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部门及人员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实施考评。

3、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对常规经营活动、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工作职责、担保工作内容、担保的工作程序，通过加强担保管理，全面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并设立董事长信箱，确保了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关系等各方面拥有透明的沟通渠道。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立内审部，并且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经营的合规性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五、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公司进行控制：

（1）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责，财经中心负责财务预算具体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2）财经中心负责拟订财务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财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财务预算，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督促完成财务预算目标。同时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报告，参与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等。

（3）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控制等工作，并配合财经中心做好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

（二）资金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相关的筹资与投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为加强对筹资与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与投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以科学的机制来决策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确保公司的最佳资本结构，并合理合法地利用盈余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没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恰当之处。

募集资金存放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用途。

（三）销售和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交付及售后服务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明确了销售和收款的流程，审批权限。公司对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岗位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并在订单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折扣的制定、申请、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的记录，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客户信用风险，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书》《仓库管理程序书》与《供应商管理程序书》等，明确了采购的流程，审批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并与供应商签订了《供应商合作承诺书》。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执行、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五）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和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还建立了设备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日常管理，维护、维修、闲置、盈亏、报废和处置流程、职责和权限。

（六）成本管控

由于公司从事电动工具的制造及销售，为对生产各阶段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程序书》《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书》，明确了生产中心、财经

中心、供应中心成本控制要求，杜绝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公司通过标准成本管理、生产环节成本核算与分析，持续推动降本增效。

（七）费用审批

公司制定了《差旅费及业务费用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费用报销与审批流程，并明确了不同岗位、不同地区的费用标准及报销期限，有效地保证了费用发生的可控性。

（八）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的《设计开发管理程序》让研发中各个环节更紧凑，更可控，管理更规范。提升技术中心的研发效率，项目能按质按地完成目标。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立项、过程管理、成果验收全过程控制，确保研发投入的有效性与合规性。

（九）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当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2%。

（2）当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未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当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2%。

(2) 当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